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锦红、苑何：本院受理原告毛建与被告曾锦红、苑何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4民初21279号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程序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